合同编号：ZFCG-YGX-2025-1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晟江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晟江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协商一致，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2、施工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对学校增加火灾报警系统及笃学楼消防技术服务问题整改工程（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2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00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建岗（二级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证书编号：陕 261141556788）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209120025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验收

1.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及主管部门人员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住建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5月12日。

2.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39276323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9500800000035

供应商：陕西晟江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4569 5010 0100 147764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